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週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元輝

記錄：王晴玲

出席：應到人數：15 人；實到人數：14 人（含主席、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
請假 1 人

王董事俊博（委託胡董事長元輝代理）、王董事燕杰、朱董事國珍、
林董事耀南、洪董事馨蘭、施董事振榮（視訊）、孫董事嘉穗、
郭董事力昕、陳董事湘琪（視訊）、黃董事兆徽（視訊）、廖董事嘉展、
黃董事心健（請假）、舒米恩·魯碧董事（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
盧董事彥芬

列席：劉常務監察人啟群（視訊）、王監察人毓莉、馬監察人秀如、
高監察人文宏、黃監察人銘輝、
徐總經理秋華、劉總經理昌德、謝副總經理玗玲、陳副總經理昀利、
向台長盛言、呂台長東熹、余執行長佳璋、
譚經理志城、吳副理秀莉、林主任素蘭、鄭主任楠元、王組長姬芳、
王專員晴玲、陳管理師艾蘭、賈管理師宛鈺、
公視工會代表一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第 7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決議：准予備查。

二、總經理報告（附件二）

針對徐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盧董事彥芬：

肯定徐總經理帶領兒少中心團隊在小公視宣傳推廣方面的辛勞，但希望在規劃相關活動時，能多審慎評估，除達到宣傳目的外，亦應考量活動背後之意義與影響。以小公視與高雄市政府合辦萬聖節遊行為例，萬聖節乃西方人的節慶，類似傳統習俗之中元節，為參與此活動耗費巨資，是否妥適？身為公共媒體，任何舉動皆可能遭外界放大檢視，除宣傳效益外，活動規劃應有更多面向之思考。

決議：

- （一）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 （二）餘准予備查。

三、公廣集團各項報告

（一）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附件三）

決議：准予備查。

（二）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附件四）

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洪董事馨蘭：

1. 昨日《星空下的黑潮島嶼》戲劇第一及二集於金馬影展之首映會深獲好評，映後座談中有觀眾詢問，未來是否可在其他平台看到完整內容，羅經理亦婁回應，目前正在爭取於Netflix平台放映，並沒有明確告知「明年3月鎖定客台收看」的訊息，趁機宣傳，至為可惜。同時建議仿效公視運用高雄萬聖節活動人潮，設攤招募公視之友的作法，善用首映的機會，讓入場民眾掃描QR code連結客台官網，成為客台觀眾。
2. 同為時代劇的公視《聽海湧》，於宣傳期間與獨立書店合辦活動，導演與製作人皆親自參與。未來《星空下的黑潮島嶼》亦可借鏡經驗，透過舉辦各式活動炒熱宣傳熱度。

向台長說明：

1. 洪董事提到的活動是金馬影展之場合，當天羅經理回應問題時，應是誤解觀眾意思，認為已知曉《星空下的黑潮島嶼》為客台戲劇，理所當然會在客台播出，而是詢問是否尚有其他平台播映；會再提醒羅經理於今日的活動中加強宣傳。
2. 借鏡公視《聽海湧》之宣傳經驗，除專屬網站外，於節目上映前，同仁亦規劃各種類型推廣活動，包括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出版專書等，請拭目以待。

決議：

1.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三) 臺語台工作報告 (附件五)

決議：准予備查。

(四) TaiwanPlus 工作報告 (附件六)

針對余執行長業務簡報，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孫董事嘉穗：

1. 美國總統大選報導所衍生之爭議，對於 TaiwanPlus 及公廣集團形象皆造成不小的影響。想請教 TaiwanPlus 之核稿流程，外籍記者對於「TaiwanPlus 新聞以台灣觀點報導」是否理念不明？每個國家有不同的政治脈絡，台灣之國際關係至為敏感，並非外電報導之方式亦適用於 TaiwanPlus，平台新聞內容需符合公共媒體精神，掌握報導分際，否則未來仍可能發生其他問題，應以此次事件為殷鑑，進行深入檢討，啟動相關教育訓練。
2. 請教 TaiwanPlus 新聞上架流程，由誰負責把關與決定？是本國籍或是外籍人士？若為後者，渠等是否能夠充分了解，新聞呈現應導入在地觀點？
3. 本次風波讓 TaiwanPlus 付出相當代價，日後新聞之核稿流程應更為嚴謹，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廖董事嘉展：

請教此事件中，核稿之核定權是哪位主管？若是最後把關者未發

現問題，顯示平台內部新聞管控發生重大疏失，應進行系統性檢討與反省，釐清責任歸屬，方能對外界諸多質疑有所自清與回應。

林董事耀南：

1. 方才兩位董事皆提到如何事前預防出錯，本人較在意的則是危機處理，執行長說明之處理步驟，是否有較明確之時間軸？建議提供書面資料，俾利了解平台應變是否有疏漏之處。
2. 從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下稱自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中，發現幾位委員皆詢問一項本質問題：「TaiwanPlus 主要閱聽眾為誰？」或許透過此事件省思，讓平台未來新聞規劃有較明確之方向。

余執行長說明：

1. 孫董事提到平台於核稿時，是否充分反映台灣觀點一事，平台同仁皆理解，應將區域議題、國際議題與台灣相連結，每天都在磨合中。茲舉美國總統大選為例，若依照其他通訊社之報導方式呈現，易疏忽台灣觀點之匯入，未來將在每日編輯會議中加強宣導。
2. 有關平台新聞主導權是落在本國籍還是外國籍的問題，過去三年來在管理上並未特別規定，是由台灣或外籍人士主導，因擔心引起文化衝突。若新聞處理必由台灣同仁定錘，對外籍記者亦不盡公允，因雇用外籍同仁即是為了加入某些不同觀點，讓報導內容更臻完善。
3. 美選爭議事件當天輪值主管與主編，本國籍與外國籍皆有，中午輪值主管為本國籍，夜間輪值為外國籍。經此事件後，會再與新聞部溝通人力調配，在每個新聞時段皆配置本國籍與外國籍主編或製作人，讓雙邊平衡、互相討論。在英文語法、標題及內容正確性上，外籍主編因是母語，對記者有更高之品質要求，本國籍同仁則對強化台灣觀點之新聞取向較能掌握。
4. 過去一段時間，平台面臨優秀人才流失之狀況，記者、主編與核稿編輯，經過適當磨合，漸趨穩定運作時，常被國際大媒體挖角而離職，此實為目前之困境。
5. 林董事提到事件之時間軸，因檢討報告時間急迫，未能詳列細

節，若有需要，盡快彙整後提供董事參閱。

6. TaiwanPlus 主要閱聽眾為誰？在自律委員會會議中，多位委員提供重要的觀點，特別是平台的目標觀眾，不應只鎖定美國人或特定國家之觀眾；尤其以美總統大選為例，若記者視角是為了讓美國觀眾看得懂、聽得懂，相對地對其他全球觀眾包含台灣，可能會覺得有距離或不夠清晰。因此未來平台應考量報導之用語、用法及敘事脈絡，對象以使用英語收視之全世界觀眾為主，讓他們看得懂，不會感覺到不舒服且能夠接受，如此方能自許為一個以公共媒體為底蘊之全球傳播媒體。此乃經過昨天自律委員會討論後，個人得到之教訓，對於同仁亦是寶貴的一課，會將此心得與新聞部同仁分享。

王監察人毓莉：

新聞報導技巧上，若記者能夠採取「引述」方式，避免自身主觀描述，可適度避免爭議。以此事件為例，該名女記者之用詞若改為：「將會選出美國第一位女總統，或是多數媒體指稱的定罪罪犯…」引用第三方價值判斷的方式，亦可稱為一種新聞專業慣用的避禍策略。該位記者可能對於台美關係未有充分理解，認為為何其他媒體可以這樣報導，TaiwanPlus 卻不行？建議未來進行教育訓練時，第一線記者若認為報導中某些用語涉及價值判斷，或是某部分的人看到會覺得不舒服，可參考採取引述第三方的表達方式。

另一部分是「在地文化脈絡」的考量，最後核稿把關的不論是台灣或是外籍主管，都應該有相當的自覺，去了解 and 落實何謂台灣觀點之報導，因他們是 TaiwanPlus 的工作人員和主管。

孫董事嘉穗：

此事件已經衝擊 TaiwanPlus 之存在價值，當初成立目的是幫助台灣與國際建立關係而非破壞，現在也有已錄製完成之節目因此事件，受訪者希望不要播出。由此可知，影響層面不僅是新聞部，而是平台辛苦累積的人脈資源。

目前雖有規劃教育培訓，但更應深刻檢討的是內部結構性問題，希望未來平台逐步朝正向運作。

胡董事長元輝：

有同仁向董事反映，是否有長期在國外之外籍同仁，實質上負責重要製播任務，即人在國外，但在新聞處理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請執行長說明。

余執行長說明：

1. 回應孫董事意見，未來節目與新聞製播都應加強審稿與核稿機制。雖目前有核稿編輯固定例行會議，大多數由外籍人士擔綱，未來將調整角色及工作內容配比。
2. 確實有外籍同仁在海外透過線上工作，每天早上加入晨間編輯會議，此種採用海外聘僱線上作業的方式，須回溯自 COVID-19 時期，因部分外籍人士不便入境台灣，在海外進行線上連線工作至今。

聘僱外國籍同仁到台北工作，渠等需離鄉背井，聘用上有一定難度，目前人數上維持 3 位，是採 by case、輪班制進行核稿引導。這三位皆是資深且於國外媒體任職多年、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對年輕一輩記者或編輯有相當助益。平台也會斟酌這個制度是否妥適，如果不恰當，必須親自到現場，就會調整線上指導比例。畢竟線上指導無法面對面即時溝通，有時亦可能因時差，導致溝通不夠充分，進而影響新聞呈現成效，此部分會進行深入檢討，加以改進。

決議：

1. 關於平台美國大選新聞報導爭議之處理：

(1) 此項爭議新聞雖屬個別新聞疏失，不應否定以往努力成果，惟因涉及重大新聞事件的報導，且相關爭議廣泛傳播，對 TaiwanPlus 及公視基金會聲譽造成影響，仍應有所懲處以示負責，並進行組織管理的深度檢視，尋求改進。

(2) TaiwanPlus 檢討報告所列各項改進措施，包括強化教育訓練、研擬國際新聞製播準則、打造友善合作的國際工作團隊，以及積極正向社會對話等各點方向正確，應認真貫徹執行，以強化組織體質，提升新聞品質。

(3) TaiwanPlus 為國內首創的國際英語平台，經驗與環境條

件皆為匱乏，營運自屬不易。余執行長就近期新聞處理疏失自請處分，以示負責。董事會一致認同管理團隊予以記過處分，並期許執行長以茲惕勵，努力帶領團隊同仁向前邁進、向上精進。

- (4)檢視處理爭議新聞的對外回應過程，特別是下架處置的說明，確有不夠即時或充分的問題，應予檢討。關於TaiwanPlus 爭議新聞的處理過程及檢討報告應即向社會做完整公開，以維本會透明原則，並示負責。
- (5)針對TaiwanPlus 的新聞審核機制及同仁工作分配等組織管理事項，邀請本會國際傳播諮詢委員會三位相關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瞭解，並協助提出改善方案。
- (6)請經管團隊評估舉辦座談、論壇或其他適當方式，就此事件進一步與社會進行對話，作為未來新聞作業與處理類似問題的參考。

2. 餘准予備查。

四、書面報告：

- (一)113 年第 3 季收視分析報告(附件七)
 - (二)113 年第 3 季觀眾客服報告(附件八)
 - (三)113 年第 3 季財務收支暨預算執行報告(附件九)
 - (四)113 年 10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附件十)
- 決議：准予備查。

五、113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附件十一)

決議：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 113 年度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發放月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部

說明：

- (一)依往例本會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發放月數標準，係提案董

事會討論，並按決議辦理。

- (二)依本會《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 4.6.1 條「年終獎金發放月數不逾 1 個月，績效獎金依考核等第發放 0 至 2 個月。」之規定，往年董事會決議之發放標準，年終獎金為 1 個月，績效獎金則依員工考核等第，發放 0 至 1.5 個月。
- (三)本年度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預算編列為 1.65 個月平均月薪，現於預算額度內，參照往年核發月數標準，建議年終獎金維持 1 個月，績效獎金依員工年度考核等第之不同，分別規劃為 0 至 1.5 個月，表列如下：

年度	項目	特優等	優等	佳等	可	待加強
113 年	年終獎金	1	1	1	1	1
	績效獎金	1.5	1	0.7	0.3	0
	合計	2.5	2	1.7	1.3	1

- (四)員工年終暨績效獎金援例於農曆春節前 7~10 日辦理發放。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薪資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部

說明：

- (一)依據《薪資管理辦法》第 4.2.1.1、4.2.1.2、4.2.1.3 條及附表二規定，各職等均設定本薪高低參考點，如辦理全面調薪作業，以本薪為異動基礎。本薪高低參考點，得按外在環境變化，及總體同業薪資市場水平機動調整。
- (二)按 113 年 7 月起調整全會員工薪資 2,500 元，應連動適度調整上揭辦法之附表二「各職等本薪對照表」之高低參考點，俾使員工薪資符合現狀，新進人員薪資起敘得以參照。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修正表單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有關本會續辦立法院「114 年度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案」（下稱本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服暨行銷部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之《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自 106 年開始至今，本案為本會每年例行承辦之業務，因囿於立法院內部行政流程及來函邀標時程較難掌控，且涉及本會《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則》第 7 條「……，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交易之個別案件，達新台幣一仟萬元限額以上者，非經董事會核定不得進行，……。」特此報請董事會同意。
- (二)立法院每年以標案方式進行本案，113 年度 12 個月之委託預算為新台幣 91,847,000 元，114 年度原則上亦同(委辦預算以立法院來函為準)，但後續仍需配合立法院相關預算刪減比例，調整委辦金額並另行簽定附約。
- (三)爰往例，如獲同意投標本案，將依每年公廣國會頻道預算會議決議之金額，由「公廣集團國會頻道營運團隊」之華視協助執行頻道轉播等相關服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稽核室

說明：

- (一)依本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規定，對本會各項作業流程進行風險評估，並就評估結果擬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提交監察人會議初審後，再提送董事會通過。
-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11 次監察人會議初審修正，重新擬定之 114 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十三。
- (三)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依計畫進行本會 114 年度稽核作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案由：本會《投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部

說明：

- (一)本屆董事會以因應數位挑戰，開展多平台公共服務為公廣集團發展之使命，並期盼華視能兼具公共精神及商業活力，突破營運瓶頸。
- (二)公視與華視經管團隊經多次交流，審慎評估，特研擬新媒體服務科技公司營運計畫草案，經 113 年 11 月 4 日召開之公華視董事專案會議充分討論，獲致以下結論：
 1. 全體出席之公華視董事一致給予支持。
 2. 新創公司以公共服務為核心，開拓營收為目標。
 3. 請參酌與會董事所提之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
 4. 營運計畫書請分別提送公視及華視董事會進行審議。
 5. 聘用專業適任之執行長及管理團隊，為本計畫成功之關鍵因素，須慎重以對。
- (三)按《公共電視法》第 24 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意旨，本會基金得為投資運用，經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惟依據文化部公告之《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條之規定（詳見附件十四之一），在本會為促進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所進行之投資計畫前，應先訂定內部投資評估、決策及停損之機制，爰此，本次先行提出本會《投資管理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1. 凡投資與本會經營目的、業務有關之其他事業，皆適用本辦法。（第 2 條）
 2.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權、技術資源、基礎設施等資本投入。（第 3 條）
 3. 投資計畫應提出完整營運計畫書，經董事會核定後，由投資管理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審查項目進展，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第 4.1、4.2 條）
 4. 所投資之企業連續四年呈現虧損或累積虧損數超過資本額，即應進行退場評估，提報董事會議決。（第 4.3.3 條）
- (四)俟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文化部備查，並經該部回函同意備查後，再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之規定(如附件十四之二)，辦理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文化部許可之相關

事宜。

(五)本會《投資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四之三。

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黃監察人銘輝：

1. 決策機制第 4.2.2 條提到「投資管理小組」，應載明產生方式，若源自其他法規，請一併說明。投資小組之機制與運作對流程產生之影響，無法於條文中看出，宜清楚交代。
2. 管理辦法之語句通順度應加強，例如第 4.2.1 條，以法律人之用語，「投資他事業之決策，需基於預期回報及風險評估，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若此係根據主管機關之範本，本人無特別意見，但若是本會自行制定之辦法，請再加以潤飾。

胡董事長元輝：

本會《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訂有投資管理小組設置之相關條文，現階段是由一位董事及內部 2 至 3 人組成，目前施董事振榮擔任召集人，本會總經理及行政部經理為成員。《投資管理辦法》乃為新訂，因草擬時間比較緊迫，關於投資管理小組部分之文字說明，請依照黃監察人之建議補充修正，未來小組成員之指派，亦可再行討論。

馬監察人秀如：

1. 本辦法制定之前已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公視及華視董事到華視開會討論，但監察人未列席，以致本人昨天第一次看到辦法的內容，須在很短的時間內快速了解，先予敘明。
2. 第3條名詞定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權、技術資源、基礎設施等資本投入。」到底在定義什麼？所謂的資本投入是指長期資金投入嗎？
3. 本提案說明中表示「目的為開拓營收」，但沒提到「利潤」。如果只在意「收入」，而不過問是否「獲利」，可能會產生大問題。
4. 第4.3.3條：「被投資事業連續四年呈現虧損或累積虧損數超過資本額，即應進行退場評估。」依《公司法》規定，所有公司虧損達資本額一半，即須召開股東會報告。本會經費來源為政府捐贈，但目前規定卻較公司法寬鬆，是否妥適？

5. 第4.3.2條：「被投資事業每半年實際營運收入較預算減少 50%以上，或收入差異金額大於1000萬元者，投資管理小組應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提請董事會核定執行停損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營收與預算數達到50%差異才向董事會報告，且完全沒有管控成本之相關規定，亦是難以理解之處。

胡董事長元輝：

1. 《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應是指該被投資公司應向股東會報告，而非對投資者的規範，此部分先予以釐清。
2. 至於管理辦法訂定之嚴寬，可再討論加以調整。例如由本會投資公司的角度，認為未必要到實際營運較預算減少50%才提報，因此訂定第4.3.1條：「投資管理小組評估投資出現重大風險時，應主動提報董事會採取因應對策。」換言之，第4.3.1條可說是廣泛授權條款，只要出現風險時，該小組隨時可向董事會報告，第4.3.2條則為底線。

高監察人文宏：

本草案許多條文語意不清，例如名詞定義，不清楚定義的名詞為何。又如第4條，像財務預測，要評估初期投入成本、預期營收、資本回收期、預期利潤等，每一項皆是指不同事項，跟所謂的財務預測亦有所差異。本案之文字需重新調整，建議可簡化只列項目，省略項目下所包含之內容。

陳副總經理昶利說明：

本辦法係參考律師提供一般企業投資子公司之範本所研擬，再交由行政部與會計師確認，相關條文是否適用於本會投資案之管理機制。

賈管理師宛鈺說明：

「名詞定義」擬修正為：「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權、技術資源、基礎設施等資本投入。」

馬監察人秀如：

本案雖是因應本次創新創業3000萬元投資案而草擬之管理辦法，一旦通過後，未來本會所有投資案將一體適用，必須嚴謹以對。

朱董事國珍：

認同馬監察人的分析，以及對於投資管理辦法必須審慎把關的意見。

黃監察人銘輝：

胡董事長提到第4.3.1條可彈性運用，但馬監察人可能擔心第4.3.2條及第4.3.3條之規定過於寬鬆，綜合考量後，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1. 第4.3.2條：「被投資事業每半年實際營運收入較預算減少33%」
2. 第4.3.3條：「被投資事業連續四年呈現虧損或累積虧損數超過資本額80%，即應進行退場評估。」

馬監察人秀如：

再次說明，本人擔心目前只重視「收入」，但這無法讓這家新創公司達成存活目的。雖然新創公司不保證一定存活，但初始之時，若用此標準去投資，本會將承擔極高風險。而若本會願意承擔，訂定如此內容的辦法，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已善盡了提醒的責任。本人所見的是準備不周，在急就章的情況下執意上路，這是令人憂心之處。

胡董事長元輝：

本案是否通過，仍需尊重董事們的決議，雖有欲速則不達的可能性，但若可快速推進，仍應掌握時效。關於管理辦法中累積虧損之比例，目前初步估算，本次新創投資事業應不致出現第4.3.2及4.3.3條之情況。

昨天華視董事會已通過投資計畫案，但本會之投資程序必須符合文化部之規定，需先提出評估投資之管理辦法。本人建議，若董事們同意黃監察人之意見，後續修正文字部分再請監察人們協助審閱，儘快送文化部備查，日後再依實際運作情況滾動式修正。

王董事燕杰：

提醒秘書室，在一定時間內將本辦法修正案排入議程，就實際運作

需求進行充分討論，作必要之調整。

決議：

(一)依黃監察人之意見，修正條文如下：

1. 第 4.3.2 條：「被投資事業每半年實際營運收入較預算減少 33% 以上或收入差異金額大於 1000 萬元者，投資管理小組應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提請董事會核定執行停損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

2. 第 4.3.3 條「被投資事業連續四年呈現虧損或累積虧損數達資本額 80%，即應進行退場評估，提報董事會議決。」

(二)其餘條文原則通過，請監察人協助修正部分文字後，即提送文化部備查。

(三)本辦法請視實際運作需求，於半年內滾動式檢討。

六、案由：本會《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部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本會得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擬於本辦法第 4.3.3 條增加部分文字，並為靈活運用投資策略，刪除原規定「投資額應保持所投資事業資本額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限制」。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馬監察人秀如：

原條文規定：「其投資額應保持所投資事業資本額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即確保本會擁有最大發言權，請說明刪除的原因。

胡董事長元輝：

本次新創公司之規劃，係基於公廣集團之共同需求，但華視為公司經營型態，操作較為靈活，若華視所占投資比重較大，在財團法人方面所受到之規範會較少。一家創新的科技公司與目前本會制度不同，若本會投資額度超過三分之二，實不利於後續運作。

該新創公司目前規劃資本額 3000 萬元，華視出資 51% 為 1530 萬元，

本會 49%為 1470 萬元。此部分明顯與現行《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3.3 條之規定衝突，因此予以修正。

馬監察人秀如：

1. 此為相當大幅度之修正，是否應將修正理由詳細描述，否則僅有「靈活投資」一句簡單帶過，看不出改變的必要性，且此部分修正未來亦適用於其他投資案。
2. 監督可以透過出資額方式行使，亦可用其他方式，例如契約、人事的選派等。目前只考慮出資額的靈活，是否將監督的條件與方式一併列入，顯示本會在追求投資靈活度時，並未忽略公廣集團的角色，與一般公司之出資不同。

高監察人文宏：

建議補充說明，目前投資內容屬於非本會專業範圍部分，此時堅持需佔資本額三分之二，較無特別意義，不如透過其他有效之監理機制，因此可將本條限制刪除，例如本次新創公司明顯非本會專業範圍。

王董事燕杰：

馬監察人方才提及，佔資本額三分之二乃確保本會之投資有決策掌控權。亦能理解受到《公共電視法》約束，的確有操作不靈活之處。若希望既有機制與靈活投資之方向並存，建議保留原條文中「三分之二」，但加上「經董事會決議者除外」等文字。

未來可能面對各種投資計畫，不會僅有眼前這一項，縱有投資靈活之需求，亦有基金投資安全之考量。例如方才提到的投資是否符合效益之討論，其實「三分之二」的要求亦是一個監管的精神。當董事會討論是否要刪除「投資資本額三分之二」之限制，定會對此投資案進行實質討論，重要關鍵即在此處。

馬監察人秀如：

贊成王董事燕杰之建議，保留原條文中「三分之二的限制」，加上「特例可經由董事會決議，不受此限。」等文字。

林董事耀南：
贊成馬監察人之意見。

盧董事彥芬：
本人認為不應受限於條文，而是因應不同狀況做調整。

洪董事馨蘭：
若不將「三分之二的限制」進行修正，此次與華視的共同投資案即是特例，必須有一個充分的理由方能提送文化部，擔心因此而延誤作業時程。

胡董事長元輝：
本辦法之修正重點在於因應數位時代，應持開放胸襟，勿再自我限制。投資公司應佔該公司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並非現代經營事業之通例，反而案例很少。應該以開放為原則，密度管理，若持續堅守「三分之二」，反而束縛本會未來發展方向之思考。
國外像是英國 BBC 投資許多公司，當然本會不需特別與之比較，但同為公共媒體，BBC 的投資並非都佔這些公司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此乃就實務經營層面，提供專業意見參考。

黃監察人銘輝：
《公視法》修法前，經費來源並無投資他事業部分，是修法時予以增列。而本會現有條文乃源自舊法時期，故設立高門檻，規定投資資本額要達三分之二。立法者既然願意釋出權限讓本會投資他事業作為經費來源，此處放寬彈性是合情合理的。若堅守「三分之二投資額」，再以個案來解套，但其實每一項投資案皆須提送董事會，董事們如果看到本會的持股居然不到一半，會不會失去控制力，就可對此深入討論。

法條解放會讓投資規劃更有彈性，法律秉持一個原則：「例外解釋需從嚴」，若本條文採用例外規定，大方向會變成「不要」。但實際上從《公視法》修法後，增加條文可投資他事業，乃是為提高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本次新創事業與華視合作，投資額未達一半較無疑慮，但若日後有其他投資，董事應注意投資比例，進行個案管控。

廖董事嘉展：

支持先將「三分之二投資」的限制解除，任何新創事業的投資應有其彈性，投資當然有風險，但風險之管控，應回歸董事會進行更透明及充分的討論。

馬監察人秀如：

針對本次投資案，提供一個計算思考方式，因為是與關係法人華視合作，華視出資 51%，公視出資 49%，但本會持有華視 83% 股份，故掌控權之計算應是 49% 加上 51% 乘以 83%，因此本會仍掌有實際的控制權。本案之投資不需太過憂慮，但若其他投資案仍應審慎評估。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有關本案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第二項，請依馬監察人之意見補充文字。
- (二) 本辦法請視實際運作需求，於半年內滾動式檢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8:00)